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富信

選任辯護人 洪珮珊律師

李佳穎律師

秦睿昀律師

具 保 人 倪詩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37、84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倪詩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具保之被告逃匿者，其保證金已繳納者，以法院裁定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又沒收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觀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被告倪富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訊問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4項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000元，由具保人倪詩婷於同日如數繳納後釋放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點名單、偵查筆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暫收臨時收據、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按（112年度

偵字第7737號卷第13至25頁)。

三、茲經本院訂於113年11月21日開庭行準備程序，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理筆錄在卷可考，且經本院通知具保人於同日督同被告到庭應訊，具保人於該期日未到庭等情，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前開報到單及審理筆錄在卷可佐。被告經本院拘提後亦未到案，有本院拘票、拘提報告書存卷可憑，且被告未遷徙戶籍地，亦未在監在押，有其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可參，顯見被告業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倪詩婷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法官 陳莉妮

法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孟蓁